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引》《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建斌

2021年4月1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傅向华

2021年4月1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海茸

2021年4月19日